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FOOD WISE HOLDINGS LIMITED

### 膳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32)

### 盈利警告

本公告乃由膳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作出。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本公司之聯合公告及完成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根據目前可得之資料及對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二零一八年財年」）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初步評估，預期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虧損淨額將較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二零一七年財年」）之虧損淨額減少。虧損減少歸因於二零一八年財年並無產生上市開支。倘不計及二零一七年財年之非經常性上市開支，則本集團應於二零一七年財年錄得純利，而二零一八年財年則錄得虧損淨額。二零一八年財年之虧損淨額乃主要由於以下各項所致：

- (i) 員工成本增加，以支持本集團之業務擴展；

- (ii) 本集團租賃物業之每月租金因重續相關租賃及租賃新物業而增加；及
- (iii) 法律及專業開支增加，以遵守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法律及規定，有關開支涵蓋整個財政年度（「二零一八年財年盈利警告聲明」）。

本公司正在落實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財年之年度業績，有關業績須待本公司核數師審核後，方可作實。本公告所載資料僅基於對本集團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作出之初步評估及目前可得資料而得出，有關資料未經董事會審核委員會審閱，並可於必要時作出任何調整。預期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財年之年度業績將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九日或之前刊發。

## 收購守則之涵義

茲提述本公司與MSEC Holdings Limited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四日作出之聯合公告（「聯合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買賣協議及要約；及本公司刊發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五月十五日之聯合公告（「完成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完成買賣協議。

就收購守則規則10而言，二零一八年財年盈利警告聲明構成盈利預測，且由於其於要約期內作出，故本公司須遵守收購守則規則10有關盈利預測之規定。

由於本公司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之內幕消息條文在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刊發二零一八年財年盈利警告聲明，且鑑於時間限制，本公司於符合收購守則規則10之規定時面臨真正實際困難。本公司核數師及財務顧問將根據收購守則規則10在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報告二零一八年財年盈利警告聲明，相關報告將載入將向股東寄發之下一份文件（即綜合文件）中，惟於寄發綜合文件前已刊發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財年之年度業績公告則除外。

本公司謹此提請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注意，二零一八年財年盈利警告聲明並不符合收購守則規則10規定之準則。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依賴二零一八年財年盈利警告聲明評估聯合公告所披露之要約之利弊及／或買賣股份時應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膳源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黃志堅

香港，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黃志堅先生（主席）及黃翠霞女士；非執行董事為張蔚志先生；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張睿佳先生、黎建強教授及呂康先生。

董事願就本公告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公告所表達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而達致，且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足以令致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